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19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紧紧结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坚持依法行政，大力加强农业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依法行政的职责，有效地规范了依法行政行为，促进了我市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全市没有发生食用农产品群体性中毒事故，没有收到因行政执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转变部门职能，建设服务型机关。一方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开展机构改革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根据最新的“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自查及修改完善工作。今年来，我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7 件（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张、饲料生产许可证 3 张、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证 12 张、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9 张）。同时，对审批人员组织架构、业务办理环节和操作人员等情况进行全面补充，完善审批事项的信息环节。另一方面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做好权责清单修订工作

并实行动态管理，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责任事项，做好权责清单修订完善工作。

（二）注重法制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2019 年我局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共 5 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份，《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已修订完成发布，《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励办法》正在修订中。二是建立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起草或制定科室负责，严格按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制定“农业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潮州市农业局行政执法主体”并发布公开上网；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调查研究、专家咨询论证、法律咨询、集体讨论决定的依法决策机制，切实把各项决策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避免行政决策的随意性；健全聘请专家或律师担任农业部门法律顾问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或者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目前我局已聘请广东阳天律师事务所许业俊、吴奕銮等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从专业角

度上帮助提升处理法制问题的水平。截止目前，我局已征求律师意见共 4 件。

（三）健全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今年来，我局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机制，按照党组议事规则、局长会议制度、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人事、资金项目、大宗物件采购等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论证、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修订了《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征求意见，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潮州政府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期间均未收到有关单位及个人的意见或建议。报送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公平竞争审查后，经局党组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前置审查，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9〕7 号），同时在潮州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做相关政策解读。

（四）强化行政执法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一是严格按照程序依法行政。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农业行政执法案件由各县区农业部门按辖区承办，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5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审批流程；严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资市场的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 2006 人次，检查

各类农产品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 915 家次。同时与其他打假成员单位共同开展行动，对无证经营和假劣农药进行查处，做到全面查、深度挖、重点打，收到较好的效果。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农业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健全行政人员管理制度。2019 年以来，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46 人次，做到应培尽培，确保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开展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自查活动，对执法证件的申报、回收和销毁实行层级管理，全年度协调报送我局向司法局申请省政府发放的行政执法证注销 4 张，目前我局持有省政府发放的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 36 人，各执法人员能够在规定的执法职权内开展执法活动，而且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建立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机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调查了解，理清工作思路，在各科室配合下，2019 年制定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2 项、对应各个事项清单的检查对象库和市直农业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制定了抽查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网上公开。

（五）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我局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制订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进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我局制定并公开我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并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制定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等工作，在政府网站部门链接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同时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规范事中公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全部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同时在市政数局的办事窗口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二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我局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内容应包括执法音像记录管理、音像记录清单、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音像记录用语等内容）和制定行政许可记录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审批记录规范、具体管理要求），并要求从2019年5月1日起，各行政执法机构要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

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我局按照上级规定，制定我局法制审核制度，明确

审核的范围、审核的内容和程序。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试行），明确了十种需要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审核范围的情形，落实审核主体。由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负责本单位的法制审核工作。同时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

（六）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2019 年我局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均为主办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共 7 件，其中主办 4 件、会办 3 件。一是强化领导，抓好落实。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方案》（潮农[2019]83 号），修订了《潮州市农业局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规定》，对办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落实主要领导领办制度，局长詹自力同志牵头领办人大第 27 号建议和政协委员第 10 号提案。各承办科室及时研究办理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加强办理过程中的动态管理，督促有关科室把解决问题的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 件建议和 7 件提案均于 6 月底前办理完毕。二是加强沟通，确保实效。我们始终把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与协办部门的联系作为提升办理实效的关键。各承办科室在着手办理前，对代表、委员反映情况不够明确的，及时采取电话或上门方式，与领衔

人进行沟通，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了解所提建议的原意、背景和办理要求；形成初步答复意见后，主动沟通联系，征询对初步答复内容的意见，意见一致后正式答复。三是规范办理，力求满意。我们从建议、提案的分发、起草、审核到印制、发文、报送等各个环节，都明确了规范的办理程序，对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做到一丝不苟、严谨有序。通过动态化管理，有效监控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人性化地处理各种复杂事项，确保建议高效、高质办理，力求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我局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得到了提案人的肯定，他们对我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农业执法工作的深度、广度不够。农业生产基地点多面广，农资经营点分散，监管难度大。农业执法工作尤其是农资打假工作仍然存在死角，个别不法生产经营者采取打游击战术直接将假伪劣农资送到农户销售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起步晚，机构薄弱，个别县区级执法机构人员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很多工作还没能顺利延伸到基层，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市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下阶段的工作思路

在今后的法治政府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心，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治农和依法护农，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普法宣传建设。一是继续按照市普法办的要求，抓好普法宣传和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培训，组织普法考试。同时，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宣传教育，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水平，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二是继续通过网络、报刊、简报、小册子等形式做好新颁布施行的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做到宣传对象明确、形式多样、内容针对性强，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实际效果。三是要继续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把农业法律法规送到村入到户，切实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四是要进一步建立畅通无阻的信息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共享互通，为各级农业部门交流经验，共享信息提供便捷的平台。

（二）加大力度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努力争取完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确保农业执法工作有序开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购置配备执法所需要专用执法设备，提升农业执法硬件水平。二是加强执法业务学习，严格执法程序，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确保办理执法案卷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

律准确。通过提高法律文书制作水平来规范执法行为，通过开展案卷评查活动提高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和办案质量，从而促进农业执法上档次上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农业执法监督。一是要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在春管春耕、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重要农时，集中力量继续深入开展禁限用农业投入品市场专项整治，加大对种子、农药、肥料等重点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开展大检查，切实维护农资市场安全稳定。围绕屠宰行业监管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对屠宰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以城乡结合部、私宰多发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区等私宰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屠宰环节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要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联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依法履职，促进农业行政执法公正、公平和公开，提升农业部门的执法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四）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和规范行政程序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调查研究、专家咨询论证、法律咨询、集体讨论决定的依法决策机制，切实把各项决策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避免行政决策的随意性。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严格落

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修改、公告和实施、清理等程序规定，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机制，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认真完成市政府交办的规范性文件清理任务。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力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资格认证考试持证上岗制度，要严把执法人员进入关，严禁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四是要进一步规范接访制度，认真处理群众上访，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0日